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413000085003838001



中远咨询
Zhongyuan Consulting

招 标 人: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38001



招 标 人：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3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图纸	40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发改审批【2024】4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3838001

2.3、项目概况：该项目拟新建1万吨浅圆仓三栋，建筑面积2778.6 m²；卸粮站和工作塔各一栋，建筑面积336.83 m²。建设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116.66 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21.85 m²；一站式服务中心一栋，建筑面积382.12 m²；并配套道路、电外线、水外线、库内硬化绿化、安防等设施。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安子营镇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4、标段划分：项目拟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6、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2.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劳动合同关系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

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日08时00分至2024年4月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及CA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A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CA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CA在线办理

北京CA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北京CA在线办理

华测CA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华测CA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990091116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交纳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董建文

电 话：13525692888

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 2231、2232 室

联系人：周敬阳

电 话：0371-63799977 1593626945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 话：0377-6591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董建文 电 话：1352569288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 2231、2232 室 联系人：周敬阳 电 话：0371-63799977 15936269453
1.1.3	项目名称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镇平县安子营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劳动合同关系为准），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5、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一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7、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3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形式足额交至下列账户（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交纳 账 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新成立企业因时限不足的，从批准之日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新成立企业因时限不足的，从批准之日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新成立企业因时限不足的，从批准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及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 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如下：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担保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一般情况不超过 3% 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本项目接受合同履行电子保函。 办理地址：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C 区 1 号 窗口咨询办理电子保函。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具有已施工过的粮仓建筑工程。
1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1.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24121784.31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1.5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9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0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1.1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 号文或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3	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豫人社规〔2022〕4号文执行，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5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6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7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8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上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

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现有的设计施工图纸；
-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3) 《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7）；
- (4)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工程所在地最新公布的基准价，基准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前三个月公布的基准价执行；
- (5)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5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列入，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5)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7)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投标人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上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工期	符合 3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 60 日历天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3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实力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多于 5 家时,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汇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 评分 标准	1.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 < \text{得分} \leq 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3$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2 < \text{得分} \leq 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	$2 < \text{得分} \leq 4$

				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2$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1 \leq \text{得分} \leq 2$
		6. 工期保证措施	1-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 \text{得分} \leq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2$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4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 < \text{得分} \leq 4$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8. 施工进度表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text{得分} \leq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a. 有效投标人的总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b. 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3 分, c. 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1 分, 均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单价评审 (10 分)	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随机抽取 10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1）基准价的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人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审方法：清单项目任选 10 项，在基准价 105%～90%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每项得 1.0 分，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累计后得出评分值；清单项目不足 10 项，应全数抽取，在基准价 105%～90%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每项得 1.0 分，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累计后得出评分值。 抽取到的综合单价若投标人漏项或当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评委判断某一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不合理时，该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则不参与计算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此项按 0 分计。	
		针对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条款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 实力 评分 标准	1.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此处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得分≤1
		2.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此处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件评审时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得分≤1
		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4.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 \text{得分} \leq 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3$
		5. 招标人意见	受招标人委托的业主评委(若有)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价,酌情赋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注：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具有已施工过的粮仓建筑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具有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文件）。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只剩两名时，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这两家公司

还具有竞争性，评标工作可以继续进行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实力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附，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六章图纸

(图纸另附，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安装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文件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是指：具有已施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可以不填）

九、其他材料

（一、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年月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